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0503 环罚决字〔2025〕 20 号

河南琢磨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702MA9G244X58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科隆大道与新东大道交叉口新乡中德产业园 43 号楼 202（107 以东）

法定代表人：刘昌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5 年 8 月 12 日至 2025 年 9 月 9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2025 年 8 月 12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濮阳市安阳地区医院东院区进行执法检查。经现场检查发现，濮阳市安阳地区医院委托你单位进行的废水检测，你单位出具的编号 E060456 检测报告和原始检测记录中采样时间不一致：编号 E060456 检测报告中显示采样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6 日，原始检测记录中采样时间显示为 2025 年 6 月 7 日，经调取濮阳市安阳地区医院东院区视频监控显示实际采样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6 日。2025 年 8 月 29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和濮阳市安阳地区医院东院区分别进行了调查询问。经调查，编号 E060456 检测报告实际采样日期为 2025 年 6 月 6 日，原始检测记录中显示采样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7 日因为你单位员工填写错误导致。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1.我局执法人员 2025 年 8 月 12 日制作的现场勘查笔录 1 份、现场勘查示意图 1 份、现场拍摄照片 4 张、我局执法人员 2025 年 8 月 29 日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 2 份、我局执法人员 2025 年 8 月 12 日调取的该单位出具的编号 E060456 检测报告和原始检测记录 1 份，证明你单位违法事实。2.濮阳市安阳地区医院受委托人 2025 年 8 月 29 日提供的委托检测合同 1 份，证明你单位和濮阳市安阳地区医院之间的委托监测关系。3.濮阳市安阳地区医院受委托人 2025 年 8 月 29 日提供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1 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授权委托书 1 份、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我局执法人员 2025 年 8 月 29 日调取的濮阳市安阳地区医院东院区排污许可证部分复印件 1 份，证明濮阳市安阳地区医院东院区排污单位主体和应自行监测的废水情况。4.你单位受委托人 2025 年 8 月 29 日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授权委托书 1 份、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你单位违法主体。5.你单位受委托人 2025 年 8 月 29 日提供的员工名单 1 份、我局执法人员 2025 年 8 月 29 日调取的划分企业文件 1 份，证明你单位企业规模。6.我局执法人员 2025 年 8 月 29 日调取的信用信息查询截图 1 份，证明你单位二年内未受到过同类行政处罚。7.你单位受委托人 2025 年 9 月 8 日提供的编号 E080420 检测报告及原始检测记录，证明你单位违法行为已改正。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 2025 年 8 月 29 日，我局对你单位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 0503 环责改字〔2025〕21 号），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违法行为。2025 年 9 月 8 日，根据责

改要求，我局对你单位违法行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你单位违法行为已整改。

2025 年 9 月 15 日，我局向你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 0503 环罚告字〔2025〕20 号），告知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申请陈述申辩的权利。在法定期限内，你单位未陈述申辩。以上事实，有《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 0503 环罚告字〔2025〕20 号）及送达回证为凭。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单位的“环境监测机构未按照规范进行监测”的环境违法行为违反了《安阳市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三款“环境监测机构应当按照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技术规范进行监测。”的规定。

依据《安阳市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三款规定，环境监测机构未按照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技术规范进行监测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结合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二、通用处罚裁量基准和现场取证情况，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裁量如下：

裁量因素：违法事实，内容：一般，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企业规模，内容：小型企业，裁量等级：2；裁量因素：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内容：1 个月以下，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超过限期改正时间，内容：限期改正，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发生频次，内容：1 次，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违法行为发生地点，内容：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受处罚次数，内容：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是否配合执法检查，内容：配合检查，裁量等级：1。

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100000，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20000，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1，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7，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2, 1, 1, 1, 1, 1, 1]，处罚金额(X)：23886，代入公式： $23886 = 20000 + (100000 - 20000) \times [(1/5)^2 + (2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52 \times 7)] \times 50\%$ ，最终裁量金额：23886 元。

我局对你单位“环境监测机构未按照规范进行监测”的环境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

罚款贰万叁仟捌佰捌拾陆（23886）元。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安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开户名称：安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银行账号：41001504210050207404；代办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安阳永明支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我局财务科索取罚款收据。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六十日内向安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焦作市解放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9 月 24 日